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宗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56961號)，因被告自白犯罪(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177號)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蘇格登12年亞洲版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宗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前已有相類竊盜前科，素行不佳、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一再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及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竊得財物之價值，被告雖坦承犯行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入監前從事貼外牆，月收入新臺幣5、6萬元，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01 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
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竊
04 得之蘇格登12年亞洲版1瓶，屬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
05 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
06 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10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書記官 邱瀚群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56961號

29 被 告 吳宗益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宗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7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原成門市，徒手竊得店內商品蘇格登12年亞洲版酒瓶1瓶(價值新臺幣1,380元)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王詩婷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吳宗益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中陳述甚詳，核與告訴人王詩婷警詢陳述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畫面光碟暨影像擷圖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吳宗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蘇格登12年亞洲版酒瓶1瓶，尚未由告訴人領回，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林鈺澄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李詩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